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尤溪县总工会

尤农〔2024〕78号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尤溪县总工会关于 联合开展 2024 年杂交水稻制种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乡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：

为扎实推进尤溪县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，引导基地农民落实绿色、高质、高效制种技术，助力制种产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尤溪县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尤政办发明电〔2024〕7 号）精神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总工会决定联合组织开展 2024 年尤溪县杂交水稻制种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围绕种子生产安全目标，鼓励开展村企协作，规模流转耕地，

引导农户发展烟后制种。大力推广机耕、机插、机防、机收、机烘等杂交水稻制种轻简栽培技术。以乡镇为主体，引导制种户组装配套新型、轻简技术，开展杂交水稻制种创高产行动，建立可学、可仿的丰产典型示范片。通过乡镇申报、示范户落实丰产栽培技术、收获期组织专家组测产验收，以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推进我县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可持续发展。

一、参赛组织

为保证竞赛顺利开展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总工会联合成立竞赛组委会。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詹涛

副主任：郑京溪 詹生威 卓传营

委员：林荣捷 陈家威 林祁 张秉涯 李廷玉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根据工作需求从各部门（股站）抽调工作人员，办公室主任由陈家威同志兼任。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相关文书、竞赛组织和协调等工作。

二、报名及竞赛方式

本次竞赛以乡镇为单位报名，每个乡镇限报1个示范片参赛；县农业农村局在中仙镇西华村建立的种子质量认证示范点，在西城镇涪头村、溪尾乡长华村、洋中镇龙洋村建立的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集成示范片列入参赛范围，相关乡镇不得重复申报。收获期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总工会组织专家组，对示范片进行测产验收，以示范片的算术平均单产为依据，综合示范片创建技术

措施落实情况，设置一等奖1片、二等奖2片、三等奖3片。

三、参赛条件

(一) 各乡镇选定的示范片(验收点)实测面积 ≥ 100 亩；割点户连片制种面积 ≥ 5 亩。

(二) 参赛单位必须选用已通过审定，在我县备案生产的品种组合。

(三) 参赛单位应提供制种品种审定情况、栽培要点，以及田间管理档案等资料。

四、测产验收办法

(一) 采取田间机收实测产量，每个示范片机割验收3个点(1-3户)，每个验收点面积 ≥ 500 平方米，以三个测产点的算术平均产量作为示范片亩产。

(二) 验收、测产意见由验收组专家出具，专家组成员3~5人，成员由县、乡农业技术人员组成，邀请省、市同行专家参加。

(三) 开展活动所需的割点费、奖励费、专家费、证书制作费等费用在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列支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**强化宣传引导。**各乡镇要通过创建丰产示范片、建立周边农户的学习榜样。要引导辖区内种业企业、合作社、制种大户等选好品种组合，优化技术方案，积极参与技能竞赛。各乡镇于8月10前填报《2024年杂交水稻制种丰产示范片验收申报表》，

盖章后送纸质版报县种子站汇总。

(二) 强化过程管理。各乡镇要指定1名农技人员负责示范片创建工作，督促指导各种业企业、合作社、制种大户等全面落实生产技术措施，做好生产全过程记录收集，包括种子处理、播种、施肥、灌溉及病虫害防治措施等内容。

(三) 强化正向激励。代表获奖示范片割点验收的农户（含1-3名制种户），按照《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予以适当奖励，其中一等奖获得者每户奖励1000元、二等奖每户奖励800元、三等奖每户奖励600元；一等奖获得者（含1-3名制种户、1名指导农技员）由县总工会授予“尤溪县五一劳动标兵”荣誉称号，对获得二、三等奖的示范片创建指导人员颁发荣誉证书。制种测产结果将在尤溪县政府网公布，并对参加活动的高产制种企业、片区、组合及栽培新技术进行广泛宣传。

附件：2024年尤溪县杂交水稻制种技能竞赛验收申报表



